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次社團外聘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
- 三、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 KIST 學校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辦法。
- 四、花蓮縣立三民國民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辦法。

貳、本校辦理 114 學年度社團外聘教師甄選，依規定經社團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
簽請校長聘任之。

參、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如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 二、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則應具下列專業學經歷證明文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其畢業科系所與開設社團活動內容相關者。
 2. 曾參加與開設社團活動內容相關之縣市級（含）以上公開展演活動者。
 3. 曾獲得與開設社團活動內容相關之縣市級（含）以上競賽得獎者。
 4. 曾指導學生獲得與開設社團活動內容相關之縣市級（含）以上競賽得獎者。
 5. 具有與開設社團活動內容相關之專長，並提出佐證資料由學校認定者。

肆、簡章公告：

一、公告日期：114 年 06 月 03 日（星期二）。

二、公告網站：花蓮縣立三民國民小學 (<https://www.smps.hlc.edu.tw/>)。

伍、甄選程序：

一、本校社團教師甄選採四階段辦理，旨在提供學生多元發展的機會，並重視學生對社團的選擇權。我們透過分階段廣泛蒐集有意願參與的教師名單，並邀請學生進行票選，期盼與同樣相信教育、重視孩子成長的教師攜手合作。

【第一階段：初步意願】 4/28(一)-5/21(三)

有意願擔任本校社團教師，進入四階段甄選者，請填寫初步意願調查表單 (<https://forms.gle/BTVwwbMV3pFbaN588>)，表單截止日期為 5/16(五)23:59。

【第二階段：評估需求】 5/21(三)-5/23(五)

社團發展委員會評估填寫初步意願調查表單之潛在教師是否符合本校多元發展方向，若對教師提供之資料有好奇，將會於此階段預約網路面談；若無額外疑問，則直接進入學生票選階段。

本校多元發展方向與承諾：

- KIST 教育理念與內涵 <https://www.chengzhiedu.org/kist/approach/>
- 能夠穩定出席每周三下午的社團課

【第三階段：學生票選】 5/28(三)

符合本校需求之教師將由學生根據教師於初步意願調查表單提供之課程資料進行票選。學生票選結果將於 6/4(三)信件通知有意願甄選之教師，如進到第四階段試教面試，請線上填寫「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社團外聘教師甄選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axclBbzq8fCtsXka6>)。

【第四階段：試教面試】 6/11(三)、6/18(三)

票選出來之社團教師將進到試教及面試階段，試教 15 分鐘、面試 10 分鐘。第一次招考時間為 6/11(三)，第二次招考時間為 6/18(三)，第一次招考額滿將不再進行第二次招考，第一次招考未過之教師不得報考第二次招考。

一、 繳交資料：採線上填寫「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社團外聘教師甄選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axclBbzq8fCtsXka6>)，將下列資料以 pdf 檔上傳至表單內，並備妥正本於當天報到時繳交，免報名費。

1. 社團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 1）
2. 114 學年度第 1、2 學期社團活動課程計畫（附件 2）
3. 切結書（附件 3）
4. 專業學經歷證明文件
5.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二、甄選專長類別及名額：

以多元智能為方向拓展學生多元體驗與創作為基礎，各式適合國小學生發展之主題皆可(請於初步意願調查表單內敘明)，名額 4 名。

三、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1、第一次招考：114 年 0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1 時。

2、第二次招考：114 年 0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1 時。

(二)地點：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

四、甄選方式：學生票選 10%、試教 40%、口試 50%。（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五、評分標準：

評分比重	評分細項
學生票選 10%	每位教師之得分 = (其得票數 ÷ 總投票人數) × 10 分。 若教師得票數未達總投票人數 10% (以 64 人為例，即未達 7 票)，則該項得分為 0 分。
試教 40%	教材教法 20%、師生互動 20% (師生互動說明：鼓勵學生表達意見，能傾聽並適當回應，重視學生想法，不使用威嚇、羞辱或批評字眼。)
口試 50%	背景專長與資歷 20%、教學法與理念 10%、 班級經營 10%、課程規劃 10%

陸、放榜：

各甄選日 19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柒、工作內容、聘期及待遇：

一、教學年級混齡，每節授課人數 10-20 人。

二、一堂 80 分鐘，共兩堂，即四節，一周四節課，每兩節換一批學生，共兩班學生。

三、本校社團教師，聘期於 114 學年度開學社團招生完成後開始，至最後上課日結束
(依本校行事曆)，表現優良得以續聘一年。

四、每學年度第 2、4 學期期末，辦理學生社團活動成果發表會或社團活動成果展，
可結合學校活動一併辦理，以展現社團活動之實施成效。

五、鐘點費依據「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 KIST 學校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辦法」每節
最高 800 元支付。

捌、依教導處申請之計畫，經校長核定，可列入社團名單。

玖、《花蓮縣三民國小社團外聘教師退場機制》如附件 4。

拾、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
社團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學校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										報名甄選專長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電話(H)										
E-mail								手機										
學歷	畢業學校	(1)						(2)										
專業學經歷證明文件	☐ 社團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 1） ☐ 114 學年度第 1、2 學期社團活動課程計畫（附件 2） ☐ 切結書（附件 3） ☐ 專業學經歷證明文件 ☐ 一、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 二、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則應具下列專業學經歷證明文件之一： ☐ 1. 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其畢業科系所與開設社團活動內容相關者。 ☐ 2. 曾參加與開設社團活動內容相關之縣市級（含）以上公開展演活動者。 ☐ 3. 曾獲得與開設社團活動內容相關之縣市級（含）以上競賽得獎者。 ☐ 4. 曾指導學生獲得與開設社團活動內容相關之縣市級（含）以上競賽得獎者。 ☐ 5. 具有與開設社團活動內容相關之專長，並提出佐證資料由學校認定者。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附件 2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2 學期社團活動課程計畫

社團名稱			
指導教師		授課年級與人數	全校混齡，一堂課 10-20 人
教學目標			
週次	單元名稱	教學內容	教材(費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切 結 書

本人_____，擔任花蓮縣三民國小社團教師，謹此切結如下事項：

一、教學承諾

- (一) 依據核定課程計畫內容按時備課、授課，維持良好教學品質。
- (二) 尊重學生差異，營造正向、尊重、安全的教學環境。

二、學生安全與言行規範

- (一) 保證授課期間確保學生安全，未經社團負責人同意不與學生私下聯繫或接觸。
- (二) 絕不有體罰、言語羞辱、歧視、性騷擾等不當行為。

三、配合學校行政

- (一) 願配合學校行政要求，參與必要之會議、觀課、回饋及教學評估。
- (二) 受學校之課程觀察、行政聯繫與教學建議。
- (三) 每學年度第 2、4 學期期末，辦理學生社團活動成果發表會或社團活動成果展，可結合學校活動一併辦理，以展現社團活動之實施成效。

四、請假與代課原則

- (一) 若需請假，將於課程前一週通知社團負責人並安排具良民證與相關專業的代課人員。
- (二) 未經請假或無故曠課者，情節嚴重者得終止聘任。

五、同意退場機制

- (一) 明確了解並同意學校訂定之《花蓮縣三民國小社團外聘教師退場機制》。
- (二) 若經評估不適任，願接受不續聘或中止聘任之處理，無異議。

保證所填資料及身分證明文件屬實，本人已詳閱本切結書內容，確認無誤，願誠實遵守，並簽名切結。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花蓮縣三民國小社團外聘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辦法》

一、參考法源

本辦法參考《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及《教師法》第 14 條及第 16 條訂定。

二、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聘任參與社團授課之非編制內教師。

三、觀察與評估機制

聘任後半年內，由社團發展委員會依下列項目作為解聘、不續聘、停聘、續聘參考依據：

- (一) 學生回饋（參酌切結書中教學承諾與學生安全與言行規範）
- (二) 社團負責人及行政人員觀課紀錄
- (三) 課程計畫執行與出勤狀況

四、解聘、不續聘、停聘條件

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因審著下列因素，得不續聘或提前中止聘任：

- (一) 經學生申訴且經協助與輔導後仍無改善者。
- (二) 教學態度消極，未依課程計畫備課授課，或經常遲到、曠課者。
- (三) 有不當言行或違反教師專業倫理，影響學生身心安全者。
- (四) 合作溝通困難，經多次提醒仍未改善，致影響教學推動與校務運作者。
- (五) 參考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註 1)，不得聘任為課後社團教師。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停聘、解聘。該教師於受聘期間並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註 2)所列之義務。

五、解聘、不續聘、停聘程序

- (一) 由社團負責人彙整評估解聘、不續聘、停聘條件，提出建議，報請社團發展委員會審議。
- (二) 應安排面談告知教師原因，並給予一次改善機會（若屬可改善之情形）。
- (三) 改善期滿後仍無具體改進，得終止聘任，並依聘約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 (四) 若涉及重大違規或影響學生安全者，得即時中止聘任，免予改善機會。

六、附則

本要點經社團發展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參考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

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註 2：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